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后，对标公司更具可比性，能更好地体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管理的科学合理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价值，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